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国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6】1919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金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通过国金基金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

资风险。

14、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未知价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

（1）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借鉴国内外成熟的组合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股票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量化选股模型，因模型有效性等原因，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存在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的风险。

（2）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以中证 800 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上述主要投资标的波动会造成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可能存在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3）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届时本基金可能因无法及

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由此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量化投资风险

（1）采用量化模型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本基金不采用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效果。

（2）数据错误的风险

本基金的量化模型以广泛覆盖各类型信息的数据库为基础，包括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证券与期货交易行情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等，这些数据规模庞大，在搜集、采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均可能出现错误，从而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投资衍生品的风险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的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6、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投资境内证券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基金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2）香港市场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②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或根据联合公告纳入港股通交易日的其他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

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⑤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4）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

①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②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再进行调出港股的买入交易风险及股价波动风险。

③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④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⑤代理投票的风险

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限制无法充分行使表决权的风险。

7、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A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4）本基金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因科创板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公司，

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持仓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基金净值不利的影响。

8、投资创业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市场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股价波动风险

创业板企业多为成长型公司，具有商业模式新、盈利稳定性较弱、估值波动较大等特点，市场可比公司可能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此外，创业板股票单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股价波动可能显著高于主板市场，存在短期剧烈波动的风险。

（2）退市风险

创业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创业板市场以中小市值公司为主，部分股票交易活跃度可能低于主板市场，在市场情绪低迷或个股基本面恶化时，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导致基金买卖股票时成交价格偏离预期，甚至面临无法及时成交的风险。

（4）投资集中风险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产业中的优秀企业为主，行业分布相对集中，且部分公司商业模式相似，可能导致持仓股票股价呈现同向波动，放大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9、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10、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本基金的净值可能表现出更大的波动性，投资者有机会获得较大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巨大损失。

1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指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信用风险，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3）市场风险，指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4）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12、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13、销售服务费“先收后返”模式相关风险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 A：028740

国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 C：028741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6、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包括存托凭证、下同）、备选成份股（包括存托凭证、下同）、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

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

户需提供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4、认购的限额

（1）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 类：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投资人选择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 0.3%，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0.3%/（1+0.3%）=299.1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299.10=99,700.90 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 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可得到 99,750.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或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 元，则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 元，则可得到 10,01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为 1,000 元。

(2) 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原件。

3)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 填妥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5)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 填妥的《电子委托服务协议》。

注：上述 2)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 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开户时预留有效证件号码，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5）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1,000 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 机构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的机构印鉴卡。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8)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 填妥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0)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1) 填妥的《电子委托服务协议》。

12)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4) 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 8)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

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并加盖预留印鉴;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4)机构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法定代表人：邵海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联系人：何新欣

注册资本：3.6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董德程

联系电话：0755-8867423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 1037 号一层 104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网址：www.gtht.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13）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张远军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1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田桂霖

电话：0851-86824129

客服电话：960872

网址: www.hczq.com

(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客服电话: 956066

网址: <https://www.bhzq.com>

(1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 www.gszq.com

(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95582.com/>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邮编: 850000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陈亚男

联系电话: 021-2358658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站: <http://www.18.cn>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400 600 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2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址: <https://www.cnhbstock.com/>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https://www.swsc.com.cn/>

（27）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公司网址：<https://www.cfsc.com.cn/>

（3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5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3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3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4）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卢安军

电话：0851-82209888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3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邮编：20008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邮编：200120）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法定代表人：陶怡

(3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人代表：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锐中心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4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1202

法定代表人：汤蕾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puzefund.com>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4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5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李柳娜

电话：010-58982465

传真：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51）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5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54）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5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5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5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5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 2 号楼 A 座南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http://jr.jd.com/>

(6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61)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官方网址：www.zdt.fund

（6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6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64）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

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10-59013707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6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6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峻

网站：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6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68）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 8 号红树华府 A 栋 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A 座写字楼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69）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站：<http://www.boserawealth.com>

（70）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4 幢 2 层 22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付钢

联系人：陆佳雯

电话：021-68770223

传真：021-68770679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cn

（7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由

联系人：孙冬青

客服电话：400-820-1115

官方网址：<https://www.jiahejijin.com/>

（7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吕晋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官方网址：www.efundc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 1037 号一层 104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邵海波

联系人：刘雪

联系电话：010-88005921

传真：010-88005876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王丹蕾

联系人：王丹蕾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